

内 部

中共浙江省委文件

浙委发〔2021〕31号



中共浙江省委 认真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省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2021年3月,经党中央批准,《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正式出版。2021年6月,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委、教育部、全国妇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文明办〔2021〕1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意见》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工作,《实施意见》的印发,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和谐家庭、良好家风的殷切期待。各地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文化自信、深厚的家国情怀充分认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1.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立足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部署。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有利于以优良家风促进党风政风、带好民风社风,让千万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2.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打造精神文明高地的坚强支撑。家庭文明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有利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守护红色根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省家庭落地生根,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3.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新期待的有效途径。家庭问题事关社会和谐,面对现代家庭新形态,顺应群众新需求,着力解决家庭突出问题,有利于促进基层社

会治理,推动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共建共享品质生活的省域范例加快形成。

4.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清廉浙江建设的有力推动。家风建设是清廉文化建设的基础内容。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有利于促进清廉文化建设进家庭,增强全社会清廉意识,形成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尚。

5.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题中之义。家和万事兴是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生动阐释,是共同富裕高级形态的美好图景。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有利于培育“浙江有礼”省域品牌,为展示“重要窗口”提供鲜活元素,为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提供精神动力。

二、广泛开展《实施意见》学习宣传

各地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实施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深刻把握《实施意见》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结合实际周密部署,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深入人心。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意见》摆上议事日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作为党员和领导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学安排,

融入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等,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全域文明创建、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等考核内容,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加强宣传引导。精心策划开展《实施意见》集中宣传,通过系列解读、权威报道,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深入城乡基层。各级各类媒体设立专栏专题专页,常态化开展家庭家教家风主题宣传。创作优秀家庭家教家风文艺作品,打造内容鲜活、形式新颖的融媒体产品,制作刊播公益广告,讲好家庭故事、传播家教理念、弘扬优良家风、营造浓厚氛围,推动新时代家庭观成为广大家庭普遍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3. 加强研究阐释。面对新时代城乡家庭结构、功能、观念、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聚焦现代家庭“急难愁盼”问题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着眼打通家庭文明建设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实践路径,加强对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时代内涵和路径的研究。建设家庭领域新型智库,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选题纳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置相关专业课程,培养专门人才,完善家庭建设理论体系。推动理论成果转化、指导工作实践。

三、全面深化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全省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排头兵的姿态和先

行者的担当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守护红色根脉、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中的重要作用,为打造精神文明高地夯实文明根基。

1. 建设文明家庭。丰富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内涵。运用生活化场景、日常化活动、具象化载体,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家家参与、共建共享,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发扬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传承红色家风,践行忠诚相爱、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创建文明家庭。把文明家庭纳入全域文明创建范畴,广泛开展好公婆、好媳妇、好儿女等家庭角色选树,深入挖掘“文明使者”“之江美丽心灵”等最美人物,开展廉洁家庭、绿色家庭等特色创建。常态化开展“最美家庭”选树、“文明家庭”评选。健全推广“好家风信用贷”“诚信档案”等激励帮扶机制,营造“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社会风尚。开展诚信、孝敬、勤劳、节俭、法治教育。推进以“办酒不铺张”为切入口的移风易俗。开展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

期均衡发展宣传,形成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中培育文明风尚。

2. 实施科学家教。抓好《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和《浙江省家庭教育工作“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突出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以提升家长素质特别是母亲的科学人文素养为重点,引导广大家庭重言传、教知识、育品德,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加强家庭文化建设,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成才观,营造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家庭氛围。发展壮大家庭教育专家队伍和指导者队伍,推动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知识大众化。构建覆盖城乡的高质量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好用好学校、社区、网上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推进市、县两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浙江省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行动。推动家庭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村文化礼堂、儿童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家庭教育阵地向社会延伸。健全家校社协同机制。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全面贯彻《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推动学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与当地职工正常下班时间衔接,合力解决孩子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以及校外培训、心理健

康等问题,帮助家长降低子女教育开支、缓解教育焦虑。深入实施“春泥计划”,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 弘扬优良家风。广泛传立好家训,挖掘、整理、编写弘扬传统美德、体现时代要求、贴近生活实际的格言、家规、家训。广泛开展“家训挂厅堂、进礼堂、驻心堂”“千村万户亮家风”“我有传家宝”“家书抵万金”“最美全家福”系列活动,引导人们分享推广好家训。工作生活践行好家风。在村(社区)加强村风民风培育,广泛开展节俭养德、重信守诺、邻里互助、遵规守则等实践活动;在党政机关加强清廉文化建设,开展“正家风、守规矩、作表率”实践活动;在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好家风伴我成长”实践活动;在工厂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践行职业道德。优秀文化滋养好家风。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的当代价值,汲取为人处世、修身劝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的“家”文化思想精华。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继承爱党爱国、人民至上、克勤克俭、艰苦奋斗、律己修身、廉洁奉公的红色家风。推进区域道德品牌建设,创新发展乡贤文化,挖掘“我们的节日”等重大节日蕴藏的丰富资源,在浙江优秀文化基因中涵养优良家风。

4. 抓好重点群体家风建设。突出党员和领导干部。把家

风建设作为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考核评价,引导党员和领导干部自觉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开展清廉家风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崇德治家、廉洁齐家、勤俭持家的精神养分,坚决反对特权思想,过好家庭关、亲情关。坚决查处党员干部家风不正等问题,形成强有力威慑,以淳正家风涵养清朗党风政风社风。突出典型群体。发挥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巡讲巡演、互动分享,以身边人影响身边人。建立惩戒失信失德常态化机制,引导公众人物家庭、明星家庭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塑造正面形象,为社会公众作出榜样。突出未成年人群体。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情系家国共成长”等主题教育活动,上好家庭思政课、社会思政课,帮助孩子形成美好心灵、健康人格和良好行为习惯。开展劳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从小养成热爱劳动、勤于劳动的好习惯。

5. 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彰显公共政策价值导向,把新时代家庭观体现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政策中。围绕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融入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迭代升级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着力打造“浙有善育”“浙里优学”“浙里健康”“浙里长寿”“浙里安居”“浙有众护”等名片。深化平安家庭建设。依托“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实施重点家庭“三色”动态管理机制,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利

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推进普法宣传进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反家暴、禁毒防艾等宣传。激发家庭自治内生动力。实施家庭发展共促行动,推广“妈妈的味道”“妈妈的手作”等工作品牌,搭建家庭议事交流平台,引导家庭成员参与自治机制建设,以家庭发展助推家庭自治。培树一批巾帼志愿者队伍参与社会治理,在省域治理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家庭服务兜底保障。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托幼、养老、家政、家庭教育指导等公共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实施家庭民生实事项目,建立困境妇女、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有序推进“儿童之家”建设三年计划。

6. 强化数字化支撑。推动家庭家教家风数字化建设。升级打造家庭建设综合平台 2.0 版,联动共建“连心桥”应用场景,科学设计“浙江有礼”微门户,构建线上线下一体的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为城乡家庭提供更多元、更便捷、更精细的“家门口服务”。

7. 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全社会的事业,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要将家庭家教家风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褒扬激励,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党员和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政法部门要把发挥家庭家教

家风作用作为评价市域治理试点成效的重要内容；教育部门要牵头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妇联组织要以家庭建设综合平台为抓手，组织引导妇女在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中发挥独特作用。其他部门和社会各界要广泛参与，形成多方联动、各展所长、共建家庭文明的良好局面。

各市党委，省纪委省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妇联在2021年底前将学习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报告省委。

中共浙江省委

2021年9月3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2021年9月5日印发

